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455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許力元

被告 許文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5,127元，及其中新臺幣121,111元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33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25,1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此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分割亦準用之，為公司法第319條所明定。查本件原告原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商銀），嗣於民國112年8月12日將在臺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商銀），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73條及企業併購法第23條規定，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之。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0年12月21日向花旗商銀申請信用

01 貸款，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02 金額及利息未為給付等情，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3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期還
07 款協議申請書、分期還款協議書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
08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
09 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10 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因此，原告
11 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12 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6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1 計 算 書

2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3 第一審裁判費	1,330元	
24 合 計	1,330元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7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0 書記官 徐宏華